



复旦卓越·经济学系列

新编国际货运代理 基础与实务

王美娥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新

编国际货运代理 基础与实务

第二版

China Railway Press



复旦卓越·经济学系列

新编国际货运代理 基础与实务

主 审 顾晓滨

主 编 王美俄

副主编 于 丹

参 编 许 琦

王云松 刘 岩 赵丽群

郑 岩 王硕宁 李 晓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国际货运代理基础与实务/王美俄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9
(复旦卓越·经济学系列)
ISBN 978-7-309-08338-5

I. 新… II. 王… III. 国际货运-货运代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8518 号

新编国际货运代理基础与实务

王美俄 主编

责任编辑/王联合 张咏梅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江苏省如皋市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1.5 字数 388 千

2011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100

ISBN 978-7-309-08338-5/F·1737

定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	1
思维导图	1
第一节 代理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6
第三节 货运代理行业机构及经营范围	15
课后思考题	20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及其法律制度	21
思维导图	2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21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概述	29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公约	32
第四节 我国主要货物运输法规	52
课后思考题	59
第三章 现代物流	60
思维导图	60
第一节 物流概述	60
第二节 物流信息系统	69
第三节 现代物流	74
课后思考题	88
第四章 国际航运与港口	89
思维导图	89
第一节 航运港口概述	89
第二节 我国主要集装箱港口介绍	93
课后思考题	101
第五章 班轮运输实务	102
思维导图	102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经营方式	102
第二节 班轮运输及运费计算	106
第三节 运输条款	117
第四节 班轮运输实务	125

课后思考题	135
案例分析	135
第六章 租船运输实务	137
思维导图	137
第一节 概述	137
第二节 租船合同	143
第三节 租船运输操作实务	153
课后思考题	159
第七章 集装箱运输实务	160
思维导图	160
第一节 集装箱运输概述	160
第二节 集装箱运输操作实务	169
课后思考题	182
第八章 国际货运代理保险实务	183
思维导图	183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概述	183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87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97
课后思考题	210
第九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实务	211
思维导图	211
第一节 海运出口代理实务	211
第二节 海运进口代理实务	226
课后思考题	250
第十章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实务	251
思维导图	251
第一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概述	251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实务	263
第三节 国际航空快递货物运输	285
课后思考题	291
案例分析	292
第十一章 国际多式联运实务	293
思维导图	293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293

第二节 国际陆桥运输业务	299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实务	304
课后思考题	312
第十二章 国际铁路联运实务	313
思维导图	313
第一节 概述	313
第二节 国际铁路联运实务	322
课后思考题	332
附录:货运代理合同范本	333
参考文献	335

第一章

综 述

思维导图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在理解有关货运代理的含义,国际货运代理的地位和作用及国际货运代理协会(FIATA)、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IFA)等相关国际货运代理组织的知识后,导入思维进出口货运代理关系的法律特征及进出口货运代理的选择。

第一节 代理的基本概念

一、代理的法律特征及适用范围

(一) 代理行为的概念

代理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代理行为是指代理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受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委托,在授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者订立合同或其他经济法律行为,而其法律后果则由被代理人承担和享有的行为。

(二) 代理关系的法律特征

1. 代理行为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的

代理人的任务,就是代替被代理人为法律行为。代理人只有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代理行为,才能为被代理人设定权利和义务。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就意味着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如果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为法律行为,此种行为即为代理人自己的行为而非代理行为。

2. 代理行为必须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通过代理人进行的行为,必须是能发生法律上权利或义务的行为,即能产生

法律后果的行为,如代理被代理人签订合同、履行债务或进行诉讼等。

3. 代理人在代理权范围内独立为意思表示

代理行为是法律行为,而意思表示则是法律行为的核心。故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根据授权范围和实际情况,有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权利,即有权自行决定如何向第三人为意思表示;或者是否接受第三人的意思表示。

4. 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行为在法律上视为被代理人自己的行为。故代理行为虽然发生于代理人与第三人(相对人)之间,只是其行为的效果则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也就是说,由代理行为所设定的权利或义务直接归被代理人承受,其中也包括代理人在执行代理任务中所造成的损失责任。

(三) 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无论公民或法人均通过代理人代为法律行为或其他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代理活动主要包括:

(1) 代理进行各种法律行为。

如代为买卖、租赁、承揽、运送、借贷、履行债务等。

(2) 代理某种义务。

代理履行某地财政、行政方面的义务,如代办法人登记、专利申请、商标登记以及纳税等。

(3) 代理进行诉讼行为。

但是,代理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行为或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都能适用的,那些具有严格的人身性质的行为,如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不能代理;对那些具有严格的人身性质的债务,如约稿、预约演出等,对被预约人应履行的义务也不能代理。

二、代理权的产生

代理权产生的根据,就是能够产生代理关系的法定事实。能够产生代理关系的法律事实有:当事人的委托、法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机关的指定。它们分别产生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代理权是代理人能够以代理人的名义为意思或者受领意思表示,而其效果直接对被代理人产生的法律资格。代理权名为权利,实为权限。

代理权只是实施法律行为的法律资格,其内容既包括权利,又包含义务,属于

民事能力。代理权的根本要求在于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时,应当对被代理人负责,其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可见,代理权与代理人自己的利益并无必然联系。

三、代理的种类

(一)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指以法律的直接规定为根据而发生的代理。法定代理主要是为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人设定的代理。

(二) 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指直接根据国家主管机关的行政命令或法院的指定而发生的代理。国家主管机关或人民法院所以能用命令及指定的方式为他人指定代理人,这仍然是以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规定为根据的,故指定代理实属法定代理的范畴。

依法被指定代理人的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三)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因被代理人的授权行为而发生的代理关系,这种代理关系通常也称为意定代理。被代理人作为授权的意思表示一般采用书面形式,既可由被代理人根据自己的意思,向代理人提出授权委托书,也可由代理人事先拟定适用于不特定多数委托人的“代理业务章程”,被代理人可以就业务章程中规定的某项业务,以书面形式向代理人提出代理要求。

不论由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还是由被代理人根据“代理业务章程”规定的某项业务提出代理要求,都必须经代理人同意,代理关系才能确立,而且不论哪种形式的委托,都应明确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代理的期限、代理的事项,以及代理报酬的支付方法等内容。代理关系成立后,被代理人有权撤销其委托,委托人也有权辞去其受任。但应事先通知对方,以免对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特别是在默示授权的条件下,被代理人不但应将终止授权的意思表示通知代理人,而且还应通知有关的第三方。

四、代理的选择

代理人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委托人的利益和委托任务能否完成,所以在选择代理时应该非常慎重,即使在建立关系以后,仍然要不断地对代理进行考核和

督促,以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选择代理人并与之建立关系前,必须对选择对象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可以通过直接接触和侧面进行了解:直接接触,可以请进来也可以走出去与代理进行面对面的接触,实地了解代理的情况;侧面了解,一般可以通过在外机构、当地商会、银行以及咨询公司等,在摸清代理的基本情况后,往往还需要通过试用进行考核,认为在各方面符合要求,才能与之建立代理关系,如果拟作为长期代理或独家代理使用,则考核时间需要更长一些。所以一个代理关系的形成、建立和保持,是在长期业务合作、互相信任的基础上产生的。

选择代理人时,所要考核的条件很多,但一般需要考虑的主要有以下三条。

(一) 代理的政治背景和合作态度

代理的政治背景和合作态度是建立和保持代理关系的基础。因此,首先必须遵照国家外经贸方针政策,选择政治可靠,对我友好并能合作共事的代理,才能使处处为委托人着想,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二) 代理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能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代理业务,很大程度取决于代理人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仅有良好合作态度而缺乏业务能力的代理是无法担负被委托的任务的。所以这是选择代理的重要条件和标准。

(三) 代理资信和经营作风

国际贸易中有各种各样的代理人,其中不乏商业道德败坏,经营作风恶劣,像皮包商之类的代理人。故代理人的资信和经营作风是衡量选择代理人是否忠实可靠的重要因素。

我国在使用代理上,一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处理好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在业务上,双方是委托和被委托关系,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双方是友好合作关系,只有双方摆好这种关系,才能巩固和发展双边业务关系,加强友好合作。

在代理的使用上,保持代理关系相对地稳定,能够调动代理人的积极性,对工作有利,但对个别不符合要求或不称职的,以及作风不够正派的代理,决不能将就,应更换的必须坚决更换。

五、代理的责任、义务及代理关系的终止

（一）代理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代理合同的规定和委托人的指示办理

代理人要按照代理合同的规定和委托人的指示负责办理委托事项,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事并如实汇报。

2. 负有保密义务

代理人负有保密义务。代理人在代理合同有效期间,不得把代理过程中得到的保密情报和重要资料向第三者泄露。

3. 提供正确有效的账目

代理人有义务对因代理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提供正确有效的账目并向委托人报账。

（二）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首先要及时给予代理人明确具体指示。除按照代理合同规定办理外,委托人要求代理人做好应做的事项,必须及时给予明确具体的指示,以便代理人凭以执行,尤其对代理人征询某项工作的处理意见,委托人必须及时答复,如由于指示不及时或不当造成损失,代理人是没有责任的。

另外,委托人必须支付代理人由于办理代理事项而产生的有关费用,除非代理合同另有规定,代理人日常业务管理费用,因已有佣薪酬劳,不能包括在费用账内向委托人报账。一般的做法是由委托人事先汇付给代理人一笔备用金,代理完毕后由代理人向委托人报账,多退少补。

此外,由于委托人的责任,使代理人造成经济上损失,一般应由委托人给予补偿。

（三）代理关系的终止

1. 代理权期限届满或破产

- (1) 当代理事务完成后或代理权附有期限而期限届满。
- (2) 委托人或代理人破产。
- (3) 代理权被全部撤回,即“取消委托”,代理关系即告终止。

2. 发生下列情况,也意味着代理关系的结束

- (1) 本人死亡或法人终止,代理权即告解除。

- (2) 代理人沦为无行为能力人或代理人死亡。
- (3) 监护人资格被撤销或由其他事由引起的监护人资格灭失。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含义

在进出口业务中,托运、提货、存仓、报关和保险等环节的手续相当复杂,要求经办者充分熟悉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活动的出现,为进出口商解决了这方面的困难。国际货运代理(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的主要工作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或授权,代办各种国际贸易、货物运输所需要的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所下的定义是:国际货运代理是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身并不是承运人。国际货运代理也可以依这些条件,从事与运输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也含寄存)、报关、验收、收验等。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的解释是:国际货运代理代表其客户取得运输,而本人并不起承运人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所下的定义是: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根据上述定义和解释,其中一个基本特点是,国际货运代理不是“运输当事人”,即承运人。不管使用何种称谓,其只提供自己的服务,即不是承运人或公共承运人,仅作为接收客户货物从事转运的代理人,并依照这些条件处理货物。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产生及发展的因素

随着人类社会从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过渡,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规模、范围不断地扩大,社会经济关系的日趋复杂,社会分工不断细化。代理制度正是随着社会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社会经济关系复杂化和社会分工发展的产物。

公元 10 世纪在欧洲大陆就开始出现以报关行名义从事运输代理服务的货运代理人,其从业人员多从事国际贸易,人员素质较高。随着公共仓库在港口和城市的建立、海上贸易的扩大以及欧洲交易会的举办,货运代理业逐步发展起来。公元 13 世纪,欧洲的一些咖啡馆里开始出现根据国际贸易货主需要探听运输信息,选择承运人,组织、安排货物运输,代为办理相关业务手续的人。最初,货运代理人依附于货主,接受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货物的仓储、交运、装卸、运输、接

收、通关手续,并收取一定的佣金。16世纪,为了稳定客户,增加收入,已有相当数量的货运代理公司开始向客户签发自己的提单、运单,及仓储收据等。

18世纪,货运代理已经开始越来越多地把几家托运人发往同一目的地的货物集中向承运人托运,并为客户办理投保。此后,货运代理行业逐步变成现在我们所熟悉的具有中间性质、为运输关系当事人提供中间性服务的独立行业。

19世纪,标志着机械运输业开端的轮船、火车的发明引发了交通运输业的革命。此后,海洋运输和铁路运输迅速发展,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日益繁荣,逐步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取得一定的地位,并且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开始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些国家曾试图取消它,让货主与承运人直接发生业务关系,减少中间环节,但都未成功,因为构成国际货运市场的货主、货代、船东(或其他运力)、船代四大主体,与港务码头、场、站、库等客体不能相混,兼营或交叉经营,这样会使国际货运市场竞争秩序出现混乱。

从历史上看,运输是从商业中分离出来的独立行业,这是商品交换高度发达的必然产物。而国际货运代理人是从国际商业和国际运输这两个关系密切的行业里共同分离出来而独立存在的,这也是商业和运输高度社会化和国际化的必然结果。

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大都远隔重洋,国际货物运输是国家与国家、国家与地区之间的长途运输,中间环节很多,涉及面很广,情况十分复杂,买卖双方必须借助海、陆、空等不同的运输方式和不同的交通工具才能实现货物的流动。货主为了货物的安全、运输便捷、节省费用、降低成本,便要广泛收集交通运输方面的信息,方能选择最佳的运输方式、最新的运输工具、最好的承运人和支付最便宜的费用。任何一个承运人或货主都不可能亲自处理每一项具体运输业务,许多工作需要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因为绝大多数单纯经营国际贸易的货主,限于人力、物力、很难做到,而且往往由于对某一环节的疏漏或不谙办理有关的手续而事倍功半,甚至造成经济损失。而委托代理去完成一项运输业务,比自己亲自去处理更为有利。这是因为代理人熟悉当地情况,与各方面有密切关系,比人地生疏的委托人自己去办可能办得更顺利,甚至于更好一些,虽然要花些酬金,但委托人可以从代理提供的服务中得到补偿。

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如同贸易一样,在国际货物运输领域里产生了很多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行或代理人。

随着国际贸易和运输的发展,这种运输代理行业也迅速广泛发展起来。运输代理属中间人性质,既不是货主也不是承运人,一般不拥有运输工具或者只有少量的运输工具。由于它们所提供的服务受到货主和承运人的普遍欢迎,大大推动了国际货物运输的发展,本身也随之迅速发展起来。国际上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

人一般都已经营运输多年,精通业务、经验比较丰富,而且熟悉各种运输的手续和规章制度。它们与交通运输部门以及贸易、银行、保险、海关等有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目前,代理行业已渗透到运输领域内各个角落,成为国际货物运输机构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是代理行业之所以产生并获得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地位及作用

(一)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如前所述,“货运代理”一词具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货运代理人;另一种是指货运代理行业。与此相应,对于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也可以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两个角度来理解。

国际货运代理是根据货主的要求,代办货物运输业务的机构,它们在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起着桥梁作用。有时代表发货人选择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承运人,向承运人订舱,缮制运输单据,安排货物的短途运输、仓储、称重、检尺,办理货物的保险、报检、报验和通关手续,向承运人、仓储保管人及有关当局支付有关费用。有时代表收货人接收、检查运输单据,办理货物的报检、报验和通关手续,提取货物,安排仓储和短途运输,支付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协助收货人向责任方索赔。还有时代表承运人揽货、配载、装箱、拼箱、拆箱,签发运输单据。虽然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有时也以独立经营人身份从事货物的仓储、短途运输,甚至以缔约承运人身份出具运单、提单,但这只不过是适应市场竞争需要,满足某些客户的特殊需求而拓展了服务范围的结果,并不影响其作为运输代理人的本质特征。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作为一种中间人性质的运输者,既代表货方,保护货方的利益,又协调承运人进行承运工作,其本质就是“货物中间人”,在以发货人和收货人为一方、承运人为另一方的两者之间行事。国际货运代理的这种中间人性质在过去尤为突出。

国际货运代理产业,是科学技术、国际贸易、国际运输方式发展的结果,在社会信息高度发展的今天,由于信息不受任何行业、区域、国界的限制,只要掌握信息,便能提供委托人所需要的优质服务。传统的装卸公司、运输企业、仓储企业等也纷纷摆脱其局限性,转向或参与转运服务,并有效地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设施和条件,从中获取“附加价值”或“附加收益”。近年来,许多国际货运代理通过建立自己的运输组织并以承运人身份承担责任的方式来谋求更广阔的业务范围。

货运代理行业在社会产业结构中属于第三产业,在性质属于服务行业。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它隶属于除了农业、采矿业、加工制造业以外的

第四个物质生产部门——交通运输业,属于运输辅助行业。

从历史上看,运输是从商业中分离出来的独立行业。这是商品交换高度发达的必然产物。而国际货运代理人是从国际商业和国际运输这两个关系密切的行业里分离出来而独立存在的,这也是商业和运输高度社会化和国际化的必然结果。

(二) 国际货运代理的地位与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在促进本国和世界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其不仅可以简化国际贸易程序,降低运输成本,还给予承运人和保险人以支持,节省外汇,并帮助改善外汇收支平衡状况。

国际货运代理的工作性质决定了从事这项业务的人必须具有国际贸易运输方面广博的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卓越的办事能力。其通晓国际贸易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各种运输方式、运输工具、运输路线、运输手续和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习惯做法;业务关系广泛,信息来源准确、及时;与各种承运人、仓储经营人、保险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银行等相关企业,与国内外各有关机构如海关、商检、卫检、动植物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政府部门存在着密切的业务关系,并在世界各地建有客户网和自己的分支机构。具有对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承运人和港口、机场、车站、仓库经营人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不仅可以促进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事业发展,而且可以为国家创造外汇来源,对于本国国民经济发展和世界经济的全球化都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国际货运代理在其与有关机构,如港口、船代、卡车经营人、铁路经营人、保险人、银行等贸易活动中发挥协调作用。其不仅对客户,而且对海关和其他与进出口贸易运输有关的当事人,都是十分有益的。他们具有的这些优势使得他们在国际货物运输中起着任何其他他人也取代不了的作用。

按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介绍,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在于运用专门知识,以最安全、最迅速、最经济的方式组织运输;在世界各贸易中心建立客户网和自己的分支机构,以控制全部运输过程;在运费、包装、单证、结关、领事要求及金融等方面向企业提供咨询;把小批量的货物集中为成组货物,使客户从中受益;货运代理不仅组织和协调运输,而且影响到新运输方式的创新和新运输路线的开发。这些作用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1. 服务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掌握货物的运输、仓储、装卸、保险市场行情,与货物的运输关系人、仓储保管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和保险人有着长期、密切的友好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有利的谈判地位、娴熟的谈判技巧。通过

国际货运代理的努力,可向客户建议采用最新最省的运输方式,可以选择货物的最佳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最佳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和保险人,争取公平、合理的费率,从而协助客户控制运费在货物售价中的比例。国际货运代理可在几种运输方式和众多的承运人中间,就关键的运价问题进行选择,甚至可以通过集运效应使所有相关各方受益,从而降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业务成本,提高其主营业务效益。在挑选最有竞争能力者进行承运方面,其比货方和承运人做得更好。

国际货运代理的各种服务都是专业化的,国际货运代理可以提供各种特殊项目的服务。例如,将小批量的货物集中成整组货物,这对从事出口贸易的人很有价值。

通常,其对复杂的进出口业务,海、陆、空运输,对结算、集运、仓储、集装箱运输、危险品运输、保险等,都具有专业的知识。特别是能够了解经常变化着的海关手续、运费与运费回扣、港口与机场的业务做法、海空集装箱运输的组织以及出口货物的包装和装卸等。有时,还负责申请检验和代向国外客户收取款项。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本职工作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委托人提供货物的承揽、交运、拼装、集运、接卸、交付服务,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货物的保险、海关、商检、卫检、动植检、进出口管制等手续,甚至有时要代理委托人支付、收取运费,垫付税金和政府规费。国际货运代理人通过向委托人提供各种专业服务,可以使委托人不必在自己不够熟悉的业务领域花费更多的心思和精力,使不便或难以依靠自己力量办理的事宜得到恰当、有效的处理,有助于提高委托人的工作效率。

2. 协调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使用最现代化的通讯设备(包括资料处理),来推动国际贸易程序的简化。国际货运代理人历来被称为“运输的设计师”,“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凭借其拥有的运输知识及其他相关知识,组织运输活动,设计运输路线,选择运输方式和承运人(或货主),协调货主、承运人及其与仓储保管人、保险人、银行、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和海关、商检、卫检、动植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当局的关系,可以为委托人节省时间,使其减少许多不必要的麻烦,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

3. 沟通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不仅组织和协调运输,而且影响到新运输方式的创造、新运输路线的开发、新运输费率的制定以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多年来,我国国际货运代理已在世界贸易中心建立了客户网,有的还建立了分支机构,因此能够控制货物的全程运输。

国际货运代理人拥有广泛的业务关系、发达的服务网络、先进的信息技术手